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天钢铁第八轧钢厂质量检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6927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kb6f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第八轧钢厂质量检验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224772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才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卉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金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瑞瑞	2017035320352016320139000203	BH010727	朱瑞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瑞瑞	报告表主体、附件、附图	BH010727	朱瑞瑞



编号 32010000020241129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1/1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5648.8669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以飞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与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规划与设计；环境政策咨询及培训；水利规划、设计与咨询；安全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危害特性鉴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16

姓名：朱瑞瑞

证件号码：411403\*\*\*\*\*81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0139000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查询时间： 202410-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9	239	23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瑞瑞		202410 - 202504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结论 .....	83
附表 .....	8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第八轧钢厂质量检验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91-89-01-759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1****78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南厂区八轧厂内			
地理坐标	( 120度4分5.96774秒, 31度42分3.2299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101号	
总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7.7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b>表1-1 专项设置判定表</b>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经开区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相距约6.8km，不在3km范围内。</p>				

**1、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1)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中天钢铁集团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武国用（2008）第10103115号】（详见附件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南厂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 产业定位相符性：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遥观镇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平方公里，包括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

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为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对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钢材进行表面腐蚀检测，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3)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b>35.61</b> 平方公里，包含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b>18.21</b>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集团南厂区八轧厂内，地块位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与遥观镇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对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钢材进行表面腐蚀检测，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系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气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园企业必须配备环保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 入区项目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用能总量和能耗结构合理，符合项目所属行业特性，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合理可靠，节能技术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用能设备。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	相符

	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法律法规项目。	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1-3。	相符

**表 1-3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绿色机电产业园	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SO <sub>2</sub> 114.42t/a、烟（粉）尘1078.16t/a，氮氧化物419.88t/a、挥发性有机物699.16t/a。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664.02t/a、氨氮53.12t/a、总氮159.36t/a、总磷6.64t/a。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2、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包括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十、机械：17. 酸洗项目（为产品制造配套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中天八轧五线钢材产品配套的酸洗腐蚀检测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对现有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产品增加质量检测，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	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27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5〕101号）。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	/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98号)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	本项目对现有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产品增加质量检测,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质量提升,不属于该名录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b>2、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b>			
<b>表1-5 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b>			
序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本通知所指“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见附件。		
2	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加强对煤电、钢铁、石化、化工(含煤化工)、建材、有色、纺织、造纸等行业用能管理,推动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对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钢材进行表面腐蚀检测,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3	对照“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拟建、在建“两高”项目全面摸排。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PM <sub>2.5</sub> 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 <sub>3</sub> 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表1-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内容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	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	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	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酸洗、水洗，为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质量检测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

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1.63km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因子氯化氢排放量较小，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厂区现有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类和限制类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质量检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所列的“双高”产品，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	--------	------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对现有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产品进行质检，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总量申请，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p>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不涉及电镀等左述工艺，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p>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不排放含氮磷的工艺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p>③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9 与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相符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总量申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中天现有应急措施，中天钢铁集团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日常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取用八轧厂净环水，可节约水资源。不销售、使用“III类”燃料。	相符
④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b>表1-10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				
<b>环境管控单元</b>	<b>类别</b>	<b>要求</b>	<b>对照情况</b>	<b>相符性</b>
江苏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	相符

<p>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1.63km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p> <p>3. 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 中天钢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p> <p>4. 区域设置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机制。</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和碱喷淋用水，用水量少且用水取自八轧厂净环水，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相符</p>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ol>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li> <li>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li> </ol>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和碱喷淋用水，用水量少且用水取自八轧厂净环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相符

###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行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在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各类固废合理处置。</p>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p>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p>	<p>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p>	相符

	修正)	<p>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p> <p>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且工艺过程均位于车间/设施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p>	
	《关于推进实	(一)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	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	

<p>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p>	<p>（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二）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鼓励对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依法依规推进钢铁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钢铁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不能按证排污的，实施限期治理，按照“一厂一策”原则，逐一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逾期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p>	<p>的钢材质检项目，不新增总体钢产能；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酸洗腐蚀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收集后碱喷淋处理排放，基本不产生无组织排放；中天钢铁落实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均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3224772XD001P，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p>	<p>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条款之列。</p> <p>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位于中天钢铁集团八轧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类型</p>	<p>相符</p>

36号)	<p>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M<sub>2.5</sub>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sub>3</sub>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南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p>	相符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PM<sub>2.5</sub>的24</p>	相符

	<p>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sub>3</sub>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八轧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p>	<p>相符</p>

	<p>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p>	<p>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八轧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合规园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第五条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p> <p>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氯化氢,企业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排放要求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室3#、酸洗室4#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p>	<p>中天钢铁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废水设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污水达标排放。本项</p>	

	<p>设净环、油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p>	<p>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清洗废液及碱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酸性废液、清洗废液、碱喷淋废液和废包装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项目选择低噪声风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现状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中天钢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p> <p>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水接收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应急事故池(12470m<sup>3</sup>),不进入外环境。</p>	
《常州市生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在常	相符

<p>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p>	<p>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3km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属于已建成区，在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码头；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并配套相应防治措施，不会降低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指导清单要求。</p>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不属于左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厂房内，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相符

	<p>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p>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相符</p>

办〔2022〕1号)	<p>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p>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项。</p> <p>(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10.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1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严禁、淘汰或退出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p>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p>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酸洗室3#、酸洗室4#内风机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相符</p>

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关性分析下表：

**表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优化。</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p> <p>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类项目。</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具体地址为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目前已发展成为年营业收入近2000亿元，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材深加工、现代物流、生态农业、教育体育、酒店商贸等多个板块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企业已连续十九年荣列中国企业500强，位居2023年中国企业500强第175位，制造业500强第83位，江苏民营企业200强第8位。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十大卓越品牌钢铁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基地）下属设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第三轧钢厂、第六轧钢厂、第八轧钢厂、钢渣加工厂、热电厂和能源管控中心等分厂和部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烧结机、回转窑、高炉、转炉、精炼炉、RH真空炉、连铸机、加热炉、氧枪系统、135MW机组、60MW机组等。

近年来，随着钢材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用户对钢材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中天钢铁拟在现有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增加质量检验工序，配套用2套酸洗检测设备，检测成品线材样，以达到精准判断成品表面缺陷的效果。企业拟建设“中天钢铁第八轧钢厂质量检验项目”，年质量检验金属试样量约387吨。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27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101号），项目代码：2502-320491-89-01-759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中天钢铁集团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  
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  
则编制了《中天钢铁第八轧钢厂质量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  
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中天钢铁集团第八轧钢厂现有2套酸洗工序，分布在八轧北侧的酸洗室1#  
和酸洗室2#，年质检钢材387t。本次分别在八轧五线看样区和成分堆放区分别  
建设酸洗室3#和酸洗室4#，质检钢材分别为193.5t/a、193.5t/a，合计387t/a。本  
次建设不涉及原1~2#酸洗室工艺及产能变动，方案具体信息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质检能力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质检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质检服务	酸洗腐蚀质 检	酸洗室3#	193.5t/a	6500
		酸洗室4#	193.5t/a	6500
合计			387t/a	/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酸洗室3#	18m <sup>2</sup> (6m×3m) 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购置2台箱体，箱体内置酸 洗槽、水洗槽，配套2套碱喷淋装 置，酸洗室内设废液罐。
	酸洗室4#	18m <sup>2</sup> (6m×3m) 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储运 工程	原辅料储存	酸洗室3#金属试样来源于八轧厂东侧成 品堆放区，酸洗室4#金属试样来源于八 轧厂西侧看样区；盐酸、氢氧化钠储存 于中天钢铁质检中心危化品库房	金属试样直接在成品堆放区和看 样区钢材首尾端各截取0.5m长
	运输工程	盐酸、氢氧化钠采用专用危化品车辆运 输	/
公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喷淋装置补充水和	依托八轧现有净环水系统接入，能

用 工 程		清洗用水，生产用水由八轧现有净环水系统供给，需求量约10m <sup>3</sup> /a	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碱喷淋废液和清洗废液按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2万kWh/a	电源引自八轧380V低压配电室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碱喷淋废液和清洗废液按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酸洗腐蚀废气，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风量13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固 废 处 理	一般固废库	不涉及	/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0m <sup>2</sup>	本项目酸性废液、清洗废液、碱喷淋废液和废包装瓶等危废的储存依托中天钢铁南厂西侧现有危废二库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2470m <sup>3</sup>	中天钢铁厂区现有	
<p>依托工程及可行性：</p> <p>本项目部分公辅、环保工程依托中天钢铁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p> <p>1) 给水系统</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碱喷淋补充水和清洗用水，项目给水由八轧现有净环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约10m<sup>3</sup>。目前八轧净环水可重复利用水量为411570m<sup>3</sup>/d，已使用495.6m<sup>3</sup>/d，余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p> <p>2) 排水系统</p> <p>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污水综合处理设施；碱喷淋废液和清洗废液按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 贮运工程</p> <p>本项目金属试样直接在看样区和成品堆放区钢材首尾端各截取0.5m试样，不做存储，质检后的金属试样返回炼钢。项目原辅料盐酸、氢氧化钠存储依托中天钢铁质检中心危化品库房，面积为11m<sup>2</sup>，可以满足产品储存需求。</p>				

#### 4) 应急事故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14。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根据应急预案: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12470m<sup>3</sup>)兼做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管线阀门,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应急事故池可行。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备注
1	箱体	180cm×70cm×230cm	2	酸洗腐蚀	箱体内含酸洗槽和水洗槽。酸洗室3#和酸洗室4#各一套设备。
1.1	酸洗槽	60cm×20cm×30cm	2	酸洗腐蚀	
1.2	水洗槽	60cm×20cm×10cm	2	清洗	
2	碱喷淋塔	32FP-11, φ60cm×280cm	2	废气处理	
3	耐酸风机	PP4-72-4A-1.1kw	2		
4	废液罐	φ100cm×160cm	2	废液中转	

#### 6、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金属试样	φ40-120mm	387t/a	/	固态	散件	看样区和成品堆放区钢材首尾端各截取0.5米
2	盐酸	30%; 25L/桶	10t/a	0.6	液态	塑料桶装	汽运
3	氢氧化钠	96%; 10kg/瓶	1.2t/a	0.05	固态	塑料瓶装	汽运
4	用电	/	2万kWh/a	/	/	/	依托现有
5	用水	/	10t/a	/	液态	管道	依托八轧净环水系统

项目原辅料用量大小来自参照现有八轧酸洗室1#和酸洗室2#(常经发审

[2023]17号)及验收监测报告,原辅料用量与产能相匹配。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性质表

物质	分子式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盐酸	HCl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C): -114.8(纯),沸点(°C): 108.6(20%),相对密度1.20,相对蒸气密度1.26,饱和蒸气压(kPa): 30.66(21°C)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具有强腐蚀性。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 4600mg/m <sup>3</sup> ; 兔经口 LD <sub>50</sub> : 400mg/kg。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具吸湿性固体,沸点 1388°C,熔点 323°C,具强烈的腐蚀性,相对密度 2.13/25°C,易溶于水,可溶于乙醇、甲醇及甘油。	小鼠腹腔注射 LD <sub>50</sub> : 50 mg/kg。

### 7、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给水系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在中天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废水排放;碱喷淋装置补水和清洗用水来自八轧厂现有净环水系统,年用量为10t/a。

排水系统:八轧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位于八轧厂现有厂房内生产,故本次评价不涉及雨水。本项目碱喷淋废液和清洗废液做为危废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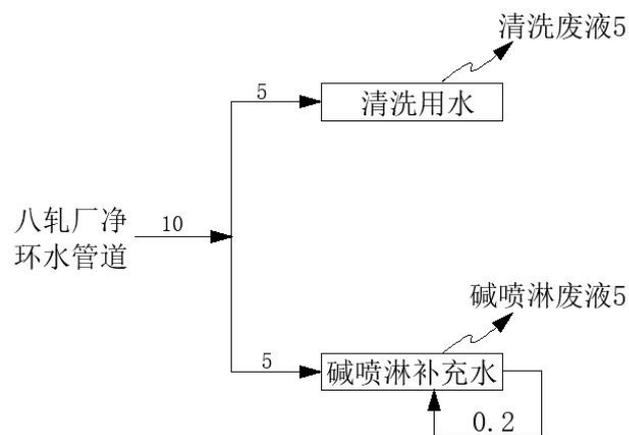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7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6500

小时。员工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宿舍和浴室。

## 9、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酸洗室3#和酸洗室4#分别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第八轧钢厂车间东侧成品堆放区和西侧看样区，单座酸洗室占地面积约18m<sup>2</sup>。酸洗室内设酸洗、水洗箱体、废液罐和碱喷淋装置。中天钢铁全厂平面布置及依托情况见附图3-1，八轧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3。

###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天钢铁南厂区内，中天钢铁南厂区东侧为观音堂村及部分企业，南侧为长虹东路，西侧为东环线及沪武高速，北侧为中吴大道。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1、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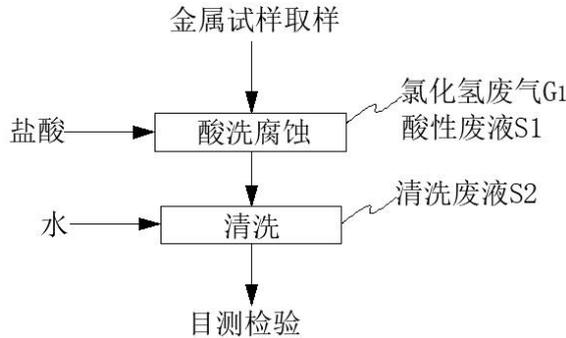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金属试样取样：金属试样来自八轧五线看样区及成品堆放区捆扎钢材，截取尾端作为钢材金属试样进行检测，截取金属试样长度约0.5m。

②酸洗腐蚀：将截取的金属试样放置于酸洗槽浸泡腐蚀5~10min。腐蚀所用盐酸为30%工业盐酸，此工序主要去除试样表面的氧化膜，属于低倍酸洗检验，用来检测金属表面及内部缺陷分布情况。此工序会产生酸性废液S1和氯化氢废气G1。

③清洗：对酸洗腐蚀后金属试样进行表面清洗，清洗用水来自八轧厂净环水系统，用水龙头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S2，清洗废液靠压差自流进入废液罐集中收集贮存。

④目测检验：经水洗后，中天钢铁质检工程师对试样表面进行目测检验，若表面存在裂痕、裂缝，则试样对应的母材存在表面缺陷，需进行回炼，至此质检完成。质检结束后的金属试样作为原料回用炼钢工序。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酸洗腐蚀废气	G1	氯化氢	酸洗腐蚀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N	风机	风机运转
固废	酸性废液	S1	危险废物	酸洗腐蚀
	清洗废液	S2		清洗

	碱喷淋废液	/		废气处理
	废包装瓶 (桶)	/		质检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项目属于中天钢铁八轧厂配套的钢材质检项目，对八轧五线看样区、成品堆放区钢材进行酸洗质检，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7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一览表

涉及工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原申报项目验收情况
炼铁、炼钢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项目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	2003年12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23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实验室	综合实验室项目	化学检测200t/a；物理检测1400t/a（其中酸洗室1#、2#合计387t/a）	2023年1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常经发审〔2023〕17号）	2023年11月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综合污水站	集中污水综合处理工程	处理量10.5万t/d	2012年4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2〕175号）	2021年9月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中天钢铁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情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73224772XD001P，后企业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于2023年11月30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附件5），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年12月4日~2028年12月3日。中天钢铁集团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其环评中相关要求编制自行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计划进行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落实监测因子及频率。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有关要求，中天集团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及年报，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 3、八轧厂现有质检项目情况

八轧厂现有3条轧钢线材产线，分别为四线、五线和六线，其中四线位于八轧厂区中间跨，六线位于八轧厂北侧，五线位于南侧，各条产线工艺流程一致，产能均为60万吨/a，共计产能180万吨/a（不超过批复产能180万吨/a）。轧钢线材产线主要工艺为：来料经加热炉加热后经高压水除磷，由出炉辊道送至粗轧机组进行轧制，分粗轧、中轧、精轧，平立交替布置。经三次飞剪及精轧后进行水冷、风冷后捆扎下料。生产线污环节如下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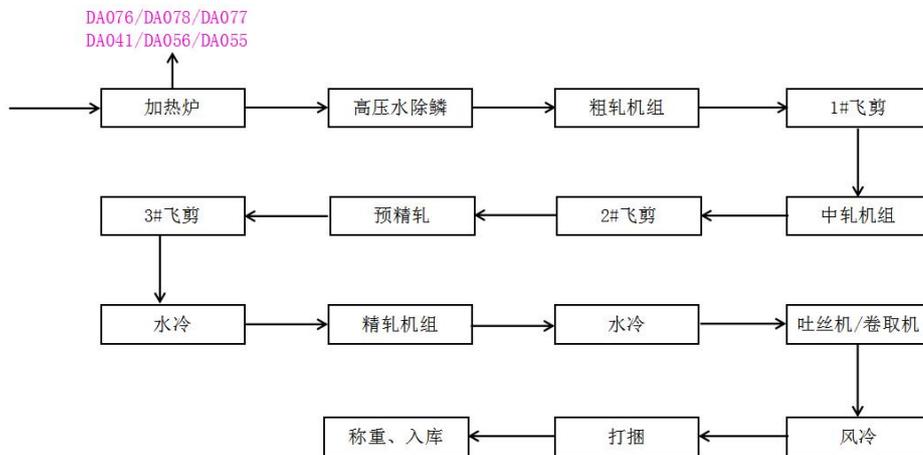


图2-4 八轧厂轧钢线材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八轧四线线材产品直接外售，六线下料线材产品进行酸洗质检（常经发审〔2023〕17号），对应酸洗室1#和酸洗室2#，五线下料产品为捆扎线材，2.3~2.5t/捆，共计约2.4万捆线材。本项目对五线捆扎线材头尾段各截取约0.5m（合计约15~16kg）金属试样进行酸洗质检，年质检量为387t/a。八轧线材产品流向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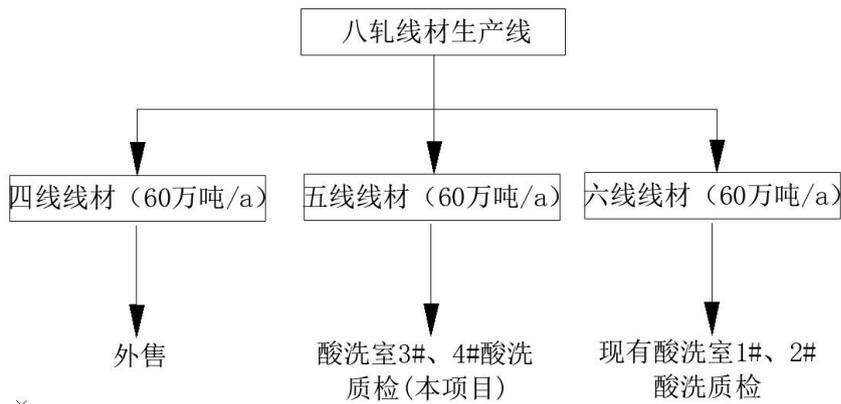


图2-5 八轧厂线材产品流向图

本项目建设依托中天钢铁集团第八轧钢厂内西侧和东侧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约36m<sup>2</sup>。目前，中天钢铁集团第八轧钢厂现有2套酸洗工序，分布在八轧北侧下料区的酸洗室1#和酸洗室2#，服务于八轧六线下料产品，于2023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酸洗室工艺为酸洗腐蚀+清洗，年工作时间均为6500h，每条线质检钢材193.5t/a，合计387t/a。为了对八轧五线看样区和成品堆放区钢材进行质检，本次增加酸洗室3#和酸洗室4#，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

现有质检线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现有质检线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酸洗室1#和酸洗室2#碱喷淋装置实际建设运行情况见表2-8。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1月，监测报告编号：(2023)科检(综)字第(A-182)号），各酸洗产生的废气氯化氢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2-9。

表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DA109	八轧酸洗室1#酸洗腐蚀废气	氯化氢	集气罩	碱喷淋装置	H=15m, R=0.4m	按环评要求建设	正常运行
DA110	八轧酸洗室2#酸洗腐蚀废气	氯化氢	集气罩	碱喷淋装置	H=15m, R=0.4m	按环评要求建设	正常运行

表2-9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8.14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酸洗室 1#(DA109) 排气筒出 口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96	0.59	0.46	10	达标
酸洗室 2#(DA110) 排气筒出 口		排放速 率	kg/h	0.006	0.004	0.003	0.18	达标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32	0.21	0.19	1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02	0.001	0.001	0.18	达标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8.15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酸洗室 1#(DA109) 排气筒出 口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94	0.86	0.73	1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06	0.006	0.004	0.18	达标
酸洗室 2#(DA110) 排气筒出 口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85	ND	0.19	1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05	/	0.001	0.18	达标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酸洗废液、酸性废水及碱喷淋废液，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零排放。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1月），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 量（t/a）	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 物	危险 废物	生产 过程	固态	酸、碱、 塑料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T/In	HW49	900-041-49	0.5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	酸性废 液(含清 洗酸洗 废水)			液 态	盐酸		C, T	HW34	900-300-34	15	

3	碱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酸、碱		T/C/L/R	HW49	900-047-49	3	
<p><b>5、中天钢铁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中天钢铁八轧现有酸洗线项目已验收，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仅对八轧厂原有空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和设备安装，不涉及破土工程或土方施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5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12~188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8.8%。二氧化硫年均值8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1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0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1%；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4~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7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1~246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5.5%。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5天，优良率78.1%；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3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7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和CO浓度分别上升3.0%、3.6%、14.3%、7.1%和10%，O<sub>3</sub>浓度降低0.06%。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项目所在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sub>3</sub>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中天钢铁集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位于京杭运河(其他河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III类

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 3、声环境质量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南区八轧厂现有厂房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南厂界临长虹路13m、北厂界临中吴大道10m），厂区临近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2）现状检测结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8日对项目所在地点位进行噪声实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238号），详见附件8），项目各敏感点处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现状厂界环境及敏感点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昼/夜）
	昼间	夜间	
观音堂村（昼/夜）	56.7	47.2	60/50
慈渡桥（昼/夜）	58.8	49.5	60/50
严家头（昼/夜）	57.5	48.3	60/50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临近敏感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渡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上田舍	748	1180	居住区	居民	360	西北	90	
圆通寺	1854	-4	寺庙	居民	50	东	240	
白塔新村	-660	-1016	居住区	居民	1300	西南	290	
陆家头	-189	32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	300	
横操沟	1522	-766	居住区	居民	280	东	320	
镇西村	1425	-981	居住区	居民	60	东	360	
余沟上	-403	-1320	居住区	居民	500	西南	380	
松江头	1093	-1584	居住区	居民	250	东南	380	
庙西村	2332	-392	居住区	居民	350	东	470	
槽上村	-313	931	居住区	居民	400	西	480	
三家村	12	57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北	430	
慈山庙	33	-2006	寺庙	居民	30	南	500	

\*相对厂界距离均为距离中天钢铁南厂区的边界距离；坐标原点为西厂界外东环线与S232交叉口。

### 2、声环境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2类区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渡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南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表3-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其他河段)	W	1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0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酸洗腐蚀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氯化氢	10	0.18	厂界	0.0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3、噪声排放标准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本次申请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135	0.1215	0.0135	0
	无组织	氯化氢	0.015	0	0.015	0
	合计	氯化氢	0.15	0.108	0.04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17.52	17.52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为氯化氢，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仅对八轧厂原有空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和设备安装，不涉及破土工程或土方施工，施工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中天污水站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酸洗腐蚀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八轧酸洗室3#和酸洗室4#使用盐酸水溶液对金属试样表面进行腐蚀，每个酸洗室各设置1个酸洗槽，酸洗过程中由于盐酸挥发会产生氯化氢，此部分废气经酸洗槽顶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配套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每个槽体单独设置集气罩以及碱喷淋装置，分别对应1个排气筒，根据酸洗室3#和酸洗室4#所在厂房的高度，排放高度分别设置为为29米和32米。</p> <p>本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源强参照《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经发审〔2023〕17号），该实验室项目涉及八轧酸洗室1#和酸洗室2#，该项目所用原料盐酸规格、酸洗槽大小、酸洗环境与本项目一致，故盐酸挥发系数按10%计，氯化氢收集效率90%计。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p>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原料名称	浓度	用量 (t/a)	污染因子	挥发比例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八轧酸洗室3#	盐酸	30%	5	氯化氢	10%	0.15	90%	0.135
八轧酸洗室4#	盐酸	30%	5	氯化氢	10%	0.15	90%	0.13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如下：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污环节				浓度 mg/m <sub>3</sub>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1300	酸洗腐蚀	酸洗室3#	29	氯化氢	16.15	0.021	0.135	碱喷淋装置
DA002	1300	酸洗腐蚀	酸洗室4#	32	氯化氢	16.15	0.021	0.135	碱喷淋装置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情况如下：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八轧酸洗室3#	酸洗腐蚀	氯化氢	0.015	6m × 3m	3
2	八轧酸洗室4#	酸洗腐蚀	氯化氢	0.015	6m × 3m	3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2.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段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酸洗腐蚀	八轧酸洗室3#	氯化氢	集气罩	碱喷淋装置	29m排气筒
2	酸洗腐蚀	八轧酸洗室4#	氯化氢	集气罩	碱喷淋装置	32m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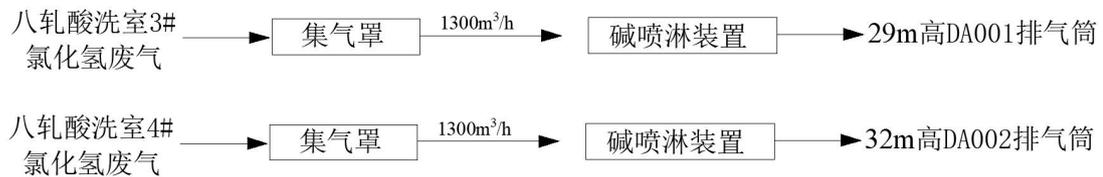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 1.2.2 有组织废气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酸洗腐蚀废气采用箱体内设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Q=K(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设计风量，m<sup>3</sup>/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1.1~1.5，本次取1.3；

A+B，为集气罩周长，m，本次集气罩全覆盖酸洗槽，周长为1.6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本次取0.5m；

V-设计气体流速，m/s，取0.35m/s。

本项目废气收集计算风量：Q=1.2×1.6×0.5×0.35×3600=1209m<sup>3</sup>/h。

根据计算，本项目氯化氢废气处理设施拟配备风机风量为1300m<sup>3</sup>/h大于计

算风量，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

## ②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碱喷淋塔为玻璃钢吸收塔，塔内气体通过风机由下向上送入。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吸收液由耐腐泵打入塔顶，塔内特有的布液装置使吸收液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吸收液采用5~8%NaOH，与废气中的酸性物质及有机物质进行中和反应，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碱喷淋塔处理废气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设备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使碱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在气液相开始接触时便开始组分的溶解和吸收，直到气液相间的传递达到平衡。

碱喷淋塔通过合理的内部布置安排和空间优化，喷淋覆盖面积更广、效率更高、效果更好；保证塔体内喷雾的全面覆盖和均匀，气液两相在内部填料的表面完全接触，高效填料的比表面积较大，大大的提高了亮相的接触面积，从而完成高效的吸收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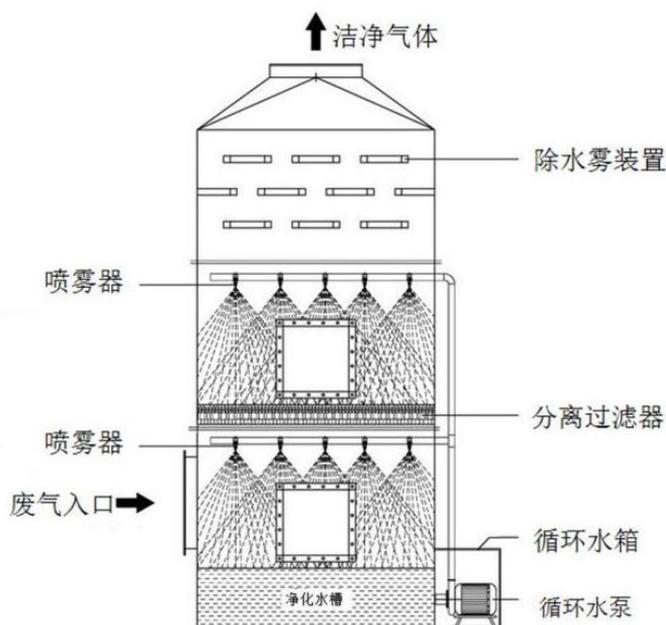


图4-2 碱喷淋塔示意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除油、除锈、酸洗、粗化、敏化、中和、预浸、活化、出光等工艺产生的酸性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处理时采用的可行性技术有碱液喷淋塔中和工艺等。本项目为钢材质检,产生的废气为氯化氢,与上述废气类似,故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塔(NaOH吸收液)。此外,根据《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明确酸性气体(包括HCl)宜采用碱吸收法,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设计合理时可达95%以上。根据《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碱喷淋设备对HCl去除率能够达到90%以上。本项目碱喷淋装置设有pH计量计进行人工定期加药,氯化氢处理效率保守取值90%,能够满足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碱喷淋装置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增2根排气筒,排气筒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段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排气温度	备注
1	酸洗腐蚀	八轧酸洗室3#	DA001	1300m <sup>3</sup> /h	25℃	H=29m, R=0.25m
2	酸洗腐蚀	八轧酸洗室4#	DA002	1300m <sup>3</sup> /h	25℃	H=32m, R=0.25m

经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最高为26m。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于厂房屋顶,排放口位置距地面29m、3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所在车间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h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治理措 施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最大 浓度 mg/ m <sup>3</sup>	最大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八轧酸洗室3#	酸洗腐蚀	1300	氯化氢	16.15	0.021	0.135	碱喷淋装置	90	可行	1.615	0.0021	0.0135	10	0.18	29m高排气筒	6500
八轧酸洗室4#	酸洗腐蚀	1300	氯化氢	16.15	0.021	0.135	碱喷淋装置	90	可行	1.615	0.0021	0.0135	10	0.18	32m高排气筒	6500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始点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有效 高度m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 量t/a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标 准mg/m <sup>3</sup>
	经度°	纬度°									
八轧酸洗室3#	120.069537	31.700342	6m×3m	3	氯化氢	0.015	/	/	0.015	6500	0.05
八轧酸洗室4#	120.068303	31.700736	6m×3m	3	氯化氢	0.015	/	/	0.015	6500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氯化氢	16.15	0.021	0.25	1	0.00525
DA002		氯化氢	16.15	0.021	0.25	1	0.00525

### 1.4 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侧20m的观音堂村，距离酸洗室3#、4#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侧800m处观音堂村。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八轧酸洗室3#)

类别	氯化氢浓度(μg/m <sup>3</sup> )
东厂界叠加浓度(μg/m <sup>3</sup> )	0.0974

南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245
西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478
北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519
观音堂村 (μg/m <sup>3</sup> )	0.0922
厂界排放标准 (μg/m <sup>3</sup> )	50

**表4-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八轧酸洗室4#)**

类别	氯化氢浓度 (μg/m <sup>3</sup> )
东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945
南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354
西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578
北厂界叠加浓度 (μg/m <sup>3</sup> )	0.0645
观音堂村 (μg/m <sup>3</sup> )	0.0889
厂界排放标准 (μg/m <sup>3</sup> )	50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要求。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5.15.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L (m)
八轧酸洗室3#	氯化氢	2.6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3	18.34
八轧酸洗室4#	氯化氢	2.6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3	18.34

由上表可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八轧酸洗室3#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和八轧酸洗室4#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DA002	氯化氢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依托中天钢铁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碱喷淋装置引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强度 dB(A)	位置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
风机	1	75	八轧酸洗室3#	520（W）
风机	1	75	八轧酸洗室4#	630（W）

### 3.2 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风机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废气处理风机底座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③设备布置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风机；在废气处理风机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3.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g}})$$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声源距离最近的厂界为西厂界，距离为520m，根据计算公示，预测噪声贡献值为0.001dB(A)，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工业固废</p> <p>①酸性废液</p> <p>本项目质检工序涉及盐酸腐蚀，槽体中盐酸水溶液约2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05t,根据盐酸的年使用量及挥发量,估算更换下来的酸性废液量约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酸性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4，废物代码为：900-300-34，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清洗废液</p> <p>本项目盐酸腐蚀后用水龙头进行表面清洗，单次清洗用水量约2L，清洗废液靠压差自流进入废液罐集中收集贮存。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清洗酸性废液产生量约为5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酸性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4，废物代码为：900-300-34，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碱喷淋塔废液</p> <p>本项目碱喷淋塔中水循环使用，碱喷淋塔碱液每两周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0.1t，按照企业生产时间，约需要更换30次，核算废碱液产生量约为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碱喷淋塔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p> <p>④废包装瓶（桶）</p> <p>项目使用盐酸、氢氧化钠后会产生废包装瓶（桶），根据盐酸、氢氧化钠包装规格及年使用量核算产生量。盐酸包装为25L/桶，年用量约4000桶，按每个废包装桶1kg计，产生量约0.4t/a；同理氢氧化钠废包装瓶产生量为0.12t/a，废包装瓶（桶）总计产生0.52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金属试样</p>
--------------	---

本项目水洗后金属试样产生量约387t/a，重新送到公司内部炼钢厂炼钢。根据企业《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项目》（2003年12月25日获批），炼钢工序原材料包括铁水、废钢材、合金等，本项目金属试样可作为炼钢工序原料，不会增加钢铁产能。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本项目水洗过后的金属试样回用炼钢，不属于一般废物，本次仅列出表述，不纳入固废管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酸性废液	腐蚀	液态	盐酸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酸性废水	水洗	液态	盐酸	5	√	/	
3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酸、碱	3	√	/	
4	废包装瓶 (桶)	质检过程	固态	酸、碱	0.52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酸性废液	危险废物	腐蚀	液态	盐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C,T	HW34	900-300-34	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酸性废水		水洗	液态	盐酸		C,T	HW34	900-300-34	5	

3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酸、碱		T/C/I/R	HW49	900-047-49	3	
4	废包装瓶(桶)	质检过程	固态	酸、碱		T/In	HW49	900-041-49	0.5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4-16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酸性废液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9	腐蚀	液态	盐酸	pH	1个月	C,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酸性废水		HW34	900-300-34	5	水洗	液态	盐酸	pH	每季度	C, T	
3	碱喷淋废液		HW49	900-247-49	3	目测检验	液态	酸、碱	pH	每季度	T/C/I/R	
4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0.52	质检过程	固态	酸、碱	pH	每季度	T/In	

####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 ①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17.52t/a，依托中天钢铁南厂西侧现有危废二库，面积为200m<sup>2</sup>，用于贮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酸性废液、酸性废水和碱喷淋废液放置于废液灌内，废液灌置于托盘(1.0m×1.2m)上，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4个托盘(占地面积为4.8m<sup>2</sup>)。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面积200m<sup>2</sup>，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8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160m<sup>2</sup>，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

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⑧按照苏环办〔2023〕154号文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 （8）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以及参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钢压延加工》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4-17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文件	管理要求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p> <p>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钢压延加工》</p>	<p>4.2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p>
	<p>4.3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4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5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4.7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4.8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4.9落实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p>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9）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中天钢铁现有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5、地下水、土壤

### （一）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区主要为酸洗室及现有危废仓库等，其他如办公区属于非污染区。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库、事故应急池防腐防渗层破损物料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二）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③所有液态原辅料储存过程均密封储存，防止发生泄漏。

④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防止发生液态物料跑冒滴漏。

####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为现有危废仓库、现有事故应急池、酸洗室，一般防渗区为厂区道路等。

依托的中天钢铁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对酸洗室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要求如下：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依托的现有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盐酸、酸性废液、清洗废液和碱喷淋废液。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 ≥ 1时，将Q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来源	Q值
1	原料	盐酸*	0.6	7.5	导则表B.1	0.08
2	危险废物	酸性废液	1	100	导则表B.2	0.01
3		清洗废液	1.2	100		0.012
4		碱喷淋废液	0.8	100		0.008
5		废包装瓶（桶）	0.1	100		0.001
合计∑Q						0.111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盐酸浓度 ≥ 37%需作为风险物质计算Q值，本项目使用盐酸为30%，为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本次将30%盐酸折算计算。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结合本项目原辅料、危废等危险物质性质特点，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质检区	酸洗槽	酸洗废液	泄露	酸洗废液通过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中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水洗槽	清洗废水	泄露	清洗废水通过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中	
3	危化品库	危化品库房	盐酸	泄露	盐酸通过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中	

	房					
4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液体发生泄露，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5		碱喷淋装置	碱喷淋废液	泄露	碱喷淋废液通过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中	
6			氯化氢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情形描述如下：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质检区、危化品库房及相关环保设施，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影响周边居民，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12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苏政办发[97]58号)，并采取如下措施：

#####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盐酸、氢氧化钠存储依托中天钢铁质检中心危化品库房，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的事故防范内容有：

-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房子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c.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d.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e.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 (2)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露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b.严防“跑、冒、滴、漏”；

c.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

d.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

e.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 (3) 质检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质检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

b.质检车间地面铺设有机涂层防腐措施；

c.质检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d.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

e.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 (4)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为盐酸，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泄露情形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电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一旦发现泄漏，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 ②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者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③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5)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

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现有事故应急池已考虑本项目应急处置量,本项目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池等均依托中天钢铁现有。中天钢铁集已于2025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根据应急预案: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12470m<sup>3</sup>)兼做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按照全厂整体考虑,取厂区整个厂区最大储罐(80m<sup>3</sup>次氯酸钠储罐)进行事故废水量核算,核算结果为2275.1m<sup>3</sup>,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目前,八轧厂事故废水管道已接通至事故池,雨污水排口均已设置阀门,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应急事故池可行。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报告(备案稿)》,企业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O/SY1190-2019)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50483-201)相关规定核算企业事故状态下所需的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具体算法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a</sub>: 事故应急池容积, m<sup>3</sup>;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 最大的储存设施为中天钢铁次氯酸钠储罐80立方米, 即 $V_1=80m^3$ ;

$V_2$ :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O/SY1190-2019), 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根据O/SY1190-2019规定, 火灾延续时间以6h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2 \times 6 \times 60 \times 60=432m^3$ ;

$V_3$ : 厂区内其他储存事故废水设施主要为废水收集池。厂区建有多多个废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为 $5110.5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取 $V_4=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1074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126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面积约为  $1.0 \times 10^7$ 平方米(10平方公里), 事故状态下有效汇水面积约 $8.0 \times 10^5$ 平方米; 由此计算:

$$V_5 = (1074 \times 8.0 \times 10) / (126 \times 1000) = 6873.6m^3$$

所以: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80 + 432 - 5110.5) + 0 + 6873.6 = 2275.1m^3$ 。

核算企业事故状态下所需的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2275.1m^3$ , 核算范围为中天钢铁集团厂区(包括八轧厂)。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八轧厂内现有厂房,

因此，中天钢铁现有应急池12470m<sup>3</sup>容积能够满足要求。

事故应急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再通过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泵至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暂存。

### **（6）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应遵循此工作意见，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4)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检查不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5)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和发放，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6)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7) 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解除后顾之忧。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企业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7)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 **(7)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酸性废液、清洗废液、碱喷淋废液、废包装瓶(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碱喷淋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 **(8)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氯化氢	1300m <sup>3</sup> /h 集气罩+碱喷淋装置+29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DA002	氯化氢	1300m <sup>3</sup> /h 集气罩+碱喷淋装置+32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酸洗室 3#、4#	氯化氢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碱喷淋装置引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南、北执行 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八轧厂现有厂房内, 厂区地面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仓危化品仓库试剂规范堆放, 质检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一旦发生泄露立即收集至废液罐中。 ③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 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 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按时加药,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执行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度;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本项目投运前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并履行“三同时”手续, 在建成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124	0.124	0	0.0135	0	0.1375	+0.0135
	无组织	氯化氢	0.055	0.055	0	0.015	0	0.07	+0.015
废水		废水量	-	-	0	0	0	37375	0
		COD	711.228	711.228	0	0	0	9.556	0
		NH <sub>3</sub> -N	71.123	71.123	0	0	0	0.579	0
		TP	7.113	7.113	0	0	0	0.106	0
		TN	213.369	213.369	0	0	0	0.9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17.52	0	-	+17.5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中天八轧厂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38 号）；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签名盖章，图片中水印需含时间地点）；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附链接与截图），同意我局公开全文本信息（若涉及商业机密国家机密请说明）；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4 其他佐证材料。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